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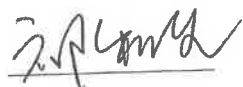
一、关于收购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本次收购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规模，进一步发挥公司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本次收购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收购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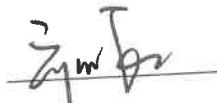
王建平

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2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祁和生

刘红乐



王建平

2022 年 9 月 21 日